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26〕37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水利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6〕2号)要求,结合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定于2026年6月在全国水利系统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方案见附件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单位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务实举措、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战能力。水利部组织开展“一把手”谈安全生产活动,邀请部直属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撰写学习体会、署名文章,择优在《中国水利报》、水利

监督网等媒体或专栏摘录刊登。

二、组织开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行动。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办部署安排，围绕今年活动主题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办监督函〔2026〕362号)要求，组织对在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隧洞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小水电站安全运行、水库水电站泄洪设施、穿(跨)堤建筑物以及闸门、机电设备等关键部位关键设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采取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多种形式，学好用好《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强化隐患自查自改和闭环整改，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进一步畅通拓宽安全生产社会举报渠道，实现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组织开展不提前通知时间、地点和内容的无脚本演练、实战性演练、检验性演练，以真演实练提高应急处置及救援能力。

三、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主题宣传。水利部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各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以案普法”“班前会”等活动，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实落地和提质增效的宣传。围绕典型案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健全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加大安全操作、隐患识别等实操培训，推动水利安全生产管理

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水利安全生产底线。

四、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咨询活动。水利部组织“安全宣传咨询日”公益讲座和“安全生产大讲堂”公益活动,以视频形式持续宣讲水利安全生产知识。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持续培育水利行业安全文化;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工作,围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安全生产文艺宣传队伍,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把安全知识传播普及到水利各工程、站所、机关、单位、一线班组等。加强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宣传,充分借助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效性。水利监督网和《中国水利报》将开设“安全生产月”专栏进行活动宣传。请于6月1日前报送1名联络员(见附件2),7月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水利部监督司联系人:楼军

联系电话:010-63206117、5273(传真)

电子邮箱:jdsc@mwr.gov.cn

附件:1.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2.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附件 1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一把手”谈安全生产活动

为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交流安全生产监管经验,相互学习借鉴,组织举办“一把手”谈安全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月”期间,请部直属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撰写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和提质增效为主题的学习体会或署名文章。

内容可围绕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展开,谈如何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质增效等。

文章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文字简练,字数在 2000 字左右。请于 6 月 15 日前将稿件报监督司。所征稿件将择优在《中国水利报》、水利监督网等媒体或专栏摘录刊登。

水利部监督司联系人:楼军

联系电话:010-63206117

电子邮箱:jdsc@mwr.gov.cn

二、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和提质增效,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

(一)活动对象

部机关司局和部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职工。

(二)时间和方式

1. 时间。5月29日8:00,活动在网页端和移动端同步开通,发布学习资料;6月5日开始答题,6月30日23:00答题通道关闭。

2. 方式。活动采用线上答题的方式,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点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活动专栏参加。

(三)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

(四)学时登记

参加网络答题人员答题成绩在85分以上者可在答题活动结束后15日内下载“学时证明”(4学时)。

(五)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李越川

联系电话:010-63203397

三、“安全宣传咨询日”公益讲座

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安全氛围,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公益讲座活动。

(一)讲座对象

部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职工。

(二)讲座时间和方式

1. 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2. 方式。采用视频直播课方式,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点击“安全宣传咨询日”公益讲座活动专栏参加。

(三)讲座内容

1.《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解读(工程建设篇)。

2.《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解读(工程运行篇)。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讲座是为水利行业从业人员提供的免费讲座。请各有

关单位按活动时间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讲座。

2. 讲座过程中,欢迎大家积极提问,授课结束后将由老师进行交流解答。

(五)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李垂

联系电话:010-63204028

四、“安全生产大讲堂”公益活动

为认真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质增效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支持地方提出的政策解读、标准宣贯和案例警示等帮扶需求,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断增强水利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素养和履职能力,持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公益活动。

(一)活动对象

全国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人员。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1. 时间。“安全生产月”启动首期,计划每月组织一次,并根据形势需要适时增开专题。

2. 方式。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点击“安全生产大讲堂”公益活动专栏进行观看。

(三)主要内容

重点围绕水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剖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地方经验介绍等内容。

(四)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李垂

联系电话:010-63204028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